

##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 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7651B 號令訂定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 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205A 號令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於下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
  - （一）本法施行後新設立者。
  - （二）本法施行前已設立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本法、本細則及其他法規規定，變更校名者。
- 三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普通型及綜合型：
    - 1、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。
   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（二）技術型：
    - 1、國立○○（名稱）xx（群科類別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  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（名稱）xx（群科類別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 - （三）單科型：
    - 1、國立○○（名稱）xx（學科領域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    - 2、國立○○大學附屬○○（名稱）xx（學科領域）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（刪除）
- 五、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。